

二十八、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包：采购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步凤河以西河道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步凤河以西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福万家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779.39万元，资产总额为1344.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步凤河以西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福万家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779.39万元，资产总额为1344.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福万家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包：采购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0991-JS JW-G2026-0031 的 步凤河以西河道保洁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福万家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包：采购包 2）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___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___单位的___步凤河以西河道保洁服务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不是监狱或戒毒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福万家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